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7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16万股-204.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376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10,000.00	102.16-204.32	0.84-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52,830	42.53	52,774,434	43.37	53,796,038	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927,170	57.47	68,905,566	56.63	67,883,962	55.79
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376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2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埔镇团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郑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郑石轩	6,896.00	水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7,894.05	28,337.20	9,556.85	16,003.18	-545.70	-406.96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41,630.82	28,969.26	12,661.55	22,859.46	222.13	175.93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943.56	15,833.10	10,110.46	10,643.09	413.86	317.65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0,253.27	15,394.39	14,858.88	9,500.42	389.53	299.21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468.16	15,752.62	5,715.54	4,392.23	-380.50	-286.65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42.79	12,837.66	-1,894.87	2,328.30	-329.43	-249.05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381.68	21,676.37	-5,294.69	3,137.50	-777.28	-583.56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3,519.14	25,912.46	-2,393.32	2,894.93	-322.72	-219.25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65,337.17	44,548.14	20,789.03	37,464.15	631.41	228.29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4,917.63	34,305.42	612.21	5,540.63	-178.90	-406.61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922.90	16,822.76	-899.86	3,376.88	-436.46	-328.33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36,129.14	34,986.36	1,142.79	26,310.60	-66.09	-49.56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49.31	4.57	244.74	0	-29.04	-24.68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17,531.11	17,045.36	485.75	13,932.03	652.00	488.75

2、被担保方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1,328.02	21,383.00	9,945.02	102,679.37	-699.58	-504.48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5,320.43	22,850.19	12,470.24	92,558.41	1,584.79	1,197.69
3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631.58	12,876.02	9,755.56	43,704.89	427.27	364.10
4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550.09	8,036.08	14,514.01	57,076.56	1,732.59	1,393.67
5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652.64	14,678.36	5,974.28	23,084.14	-1,145.89	-1,075.24
6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19.28	13,001.89	-1,682.61	17,150.45	-243.13	-227.2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4,845.36	19,577.69	-4,732.33	18,258.54	-2,343.90	-1,878.82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837.67	24,021.73	-2,184.07	17,384.53	-1,628.23	-1,357.83
9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8,076.25	27,542.14	20,534.11	106,692.72	-1,238.63	-1,066.94
10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5,408.70	34,402.12	1,006.58	36,322.20	-293.28	-420.08
1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10.77	15,594.68	-583.91	16,397.25	-843.60	-634.19
12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1,681.90	20,528.33	1,153.57	141,510.95	5.09	3.20
13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74.26	9.62	264.64	2,574.23	-115.63	-98.60
14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6,415.45	6,428.60	-13.15	58,020.15	1,733.36	1,287.7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

（二）与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乙方）：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甲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丙方）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均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无论发生多少笔的货款交易，甲方的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3000万元。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

（三）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乙方）：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甲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丙方）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均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无论发生多少笔的货款交易，甲方的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1500万元。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4,46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0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8,34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63%，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6,1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武汉电材”）向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武汉电材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411、412号410-49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4年10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E0GGUL6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9,979.19	9,992.37
负债总额	3.79	3.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79	3.59
净资产	9,975.40	9,988.78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38	-12.14
净利润	-13.38	-9.71
资产负债率	0.04%	0.0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和远武汉电材与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与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武汉电材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借款人：和远（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

2、公司与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武汉光谷中小担创投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保证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5,198.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5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3,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A-01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福鼎凯欣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68.79	188,566.60
总负债	130,992.64	163,685.80
净资产	23,876.15	24,880.80
福鼎凯欣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37.22	97,959.62
净利润	2,012.32	756.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4,370.41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87,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8%。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